

□ 记者 章炜

去年 10 月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大场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入户走访过程中，接到一位村委工作人员反映，村里一家四兄弟姐妹之间，因已故父亲留下的一套动迁房的产权分割问题存在较大争议，自 2017 年动迁起长期不和，近期又为该套房屋吵到村委会，甚至大打出手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大场司法所、派出所民警、律师事务所迅速组成调解工作小组，在派出所“三所联动人民调解工作室”内开展联动调解工作。

调解员主张： 四家各占25%

调解当日，律师从法律规定角度为双方当事人细致分析了案件争点。律师指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父母没有遗嘱、遗赠扶养协议，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该纠纷中，当事人父亲、母亲已故，爷爷奶奶也已经不在世，对于父亲的遗产，四个子女具有平等的继承权，因此从法律规定来看，争议的动迁房应当一人享有 25% 的份额。

大哥虽然去世早，但是大哥的子女也享有代位继承权。丧偶儿媳对公婆、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大哥去世后，虽然父亲不是由大嫂沈女士照料，但是逢年过节，沈女士也常常带着孩子去看望公公，公公生病也常常问候，作为儿媳是比较称职的，即使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大哥家继承的份额也是受到法律保障的。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，四兄弟姐妹对争议房产各占 25% 的份额。

调解员继续分别做兄妹的思想工作。侄子是大哥留在世上的唯一血脉，是和大家有血缘关系的亲人。大哥去世，嫂子和侄子生活本来就比较艰难，侄子还未成家，保证侄子应有的继承份额也能够让他以后的生活更加轻松些，也算是帮助哥哥照顾在世的亲人；嫂子也是本分的老实人，哥哥去世以后尽心抚养儿子，对公公尽孝，履行了自己的责任，适当考虑让嫂子也享受遗产的份额也是情理之中。毕竟是亲兄弟姐妹，应该互相照顾，谁的条件差，大家就让一让，帮一帮，给晚辈做个榜样。

妹妹一直照顾父亲 也应享有均等份额

然而，陈家老二提出异议。他表示，父亲在世时说过要把房子给他。按照农村习俗，妹妹出嫁了就不是自家人了，不能享有继承权。

调解员和律师表示，遗产应当由儿子继承是一些人的老观念。现在提倡男女平等，男女享有相同的

四兄妹竟大打出手 争夺父亲的动迁房

家中女儿、大哥遗孀是否享有同等继承权？

权利，女儿出嫁不是“泼出去的水”。况且父亲在世时，大多数时间是和女儿同住，由女儿照顾日常起居，生病也是女儿在医院伺候，作为哥哥应该认可妹妹的付出。

按照《民法典》，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儿子不能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。如果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妹妹一直照顾父亲，不是没有继承权，反而可以多分。因此，妹妹应当享有继承权。

最后，民警也对几个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。民警表示，如果兄弟姐妹之间为了继承问题大打出手，将酿成悲剧。被打的人遭受痛苦，打人的人也要承担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，那就是两败俱伤，争到最后都是输家。所以要学会采取合法的途径，现在为大家搭建调解平台，希望好好珍惜这个机会。

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，当事人最终协商一致：兄弟姐妹四方各占争议房屋 25% 的份额，按照该分配比例至村里办理动迁房的相关手续，并在能够办理产证时至房产交易中心办理后续产权登记手续。

案例点评

解决本案关键在于情理法结合，启动“三所联动”调解程序以后，调解工作小组有序分工、密切配合，调解员从亲情角度化解矛盾双方，以情感人，促使双方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退让；律师从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法律角度进行普法，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即使闹上法庭也最多不过是平分的结果，还要耗时耗力增加不必要的成本；民警从遵守《刑法》、治安管理规定方面进行教育，确保当事人不能用过激手段，要保障合法解决问题，最终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，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。

□ 记者 章炜

居住在静安区的王先生夫妇想装修新房，一次偶然的机会看到一家装修公司的展柜广告宣传，便与该公司签订了装修全包合同。合同约定，所有橱柜的用料全部为“迪萨原木”板材。装修完成后，王先生发现，“迪萨原木”并非实木，而是颗粒板。王先生认为装修公司存在“欺诈”，要求退一赔三，协商无果之后向南京西路市场所进行了投诉。接到投诉后，福民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市场所前往装修公司总部开展调解。

『迪萨原木』竟不是实木 房子装修完夫妇傻了眼

消费者认为装修公司存在欺诈，要求退一赔三

在双方多次各执一词的表述中，律师很快抓住了公司一名负责人的表述。原来，装修公司一名负责人在表述“迪萨原木”的情况时，多次表示：“迪萨原木只是板材花纹的名称”，但在网络上进行查询时，又口头说明“迪萨实木在网上也能查阅到”“这是一种实木芯的颗粒板”等。虽然负责人表示这只是“口误”，但多次的“口误”难免会让普通顾客对“迪萨原木”的材料情况产生误解。

“抓大放小”解开心结

律师表达了自己的看法：就合同约定和现有证据来看，王先生夫妇尚无法证明装修公司存在“欺诈”的故意。然而考虑到王先生夫妇并非专业人士，装修公司在调解过程中也多次将“迪萨原木”表述成“实木”“实木芯”板材，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解。律师希望装修公司可以展示出诚信态度，在调解过程中作出一些退让。装修公司见自己被抓住了“痛脚”，开始考虑退让一部分的费用。然而，具体退还的费用方面，双方依然存在一定分歧。

王先生夫妇表示，该装修公司在一开始的用料上就存在“多计算多收费”的问题，例如将房屋内窗、门的面积都算在涂料面积中，实际上这些面积根本不需要涂料，属于虚假报价等。对此，律师建议，由于涉及的费用每一项不多，一项一项计算可能需要对房屋重新测量，存在“耗时费力”又不能完全计算清楚的结果，不如就此在调解会上，抓大放小、一并打包计算，由装修公司酌情考虑补偿。王先生夫妇考虑后，同意了律师的建议。

最后，装修公司根据王先生夫妇提出的几项“多收费”问题，结合“迪萨原木”的费用，同意在原有的厨房装修用料费上提供“让利”服务，共计退还王先生夫妇 3 万元用料费。

【调解心得】

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提高，不少装修公司都会设立展示柜台，然而展示与实情未必能做到完全一致，因此常常成为消费纠纷的源头。如何做好装修类纠纷的调处，维护消费者的权益，成为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向。相对其他纠纷来说，消费纠纷存在一定的特殊性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是相对维护消费者的倾斜式立法。在与市场所合作成立“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室”的情况下，专业律师的加入更有利于此类纠纷快速、高效化解。

是否存在口头欺诈？

福民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南京西路司法所、南京西路市场所，在商务楼宇开设“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调解工作室”）。调解工作室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律师开展调解。装修公司辩称，使用“迪萨原木”的情形并不存在“欺诈”，“迪萨原木”是一种花纹的名称，不代表板材的内容。合同中明确说明了用料为“迪萨原木”，且展柜中也标注了“迪萨原木”为颗粒板，是王先生夫妇俩对“原木”产生了误解，以为“原木”就是“实木”，这是对方自身的错误理解导致的。

王先生夫妇表示，在询问装修材料情况时，销售人员告知“迪萨原木”是实木板，现在却又改口，是明显的欺诈行为，应当依照“退一赔三”的原则进行赔偿。对此，王先生夫妇取出了装修合同，合同约定，厨房装修、用料等共计 12 万元，所有橱柜的用料全部为“迪萨原木”板材。然而，合同上对于“迪萨原木”的实际材料并没有具体明确。

到底装修公司在展柜宣传时候，是否存在口头欺诈行为？因缺乏当时的录音录像，没有确定的证据可以证明。